



渤海期货

NEEQ: 870662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FUTURE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濮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濮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延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利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21-61257850
传真	021-61257876
电子邮箱	bhqhxinpi@bhfc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hfcc.com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1201、1202、1203、1205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92,145,004.64	7,014,727,145.54	-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185,952.15	776,965,828.00	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55	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14%	87.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59%	88.9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23,565,351.28	1,972,971,355.21	4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17,363,514.57	10,390,509.41	67.11%

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39,003.76	-1,529,352.55	12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10,889.87	1,429,762,713.58	-18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1%	1.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3%	-0.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0,000,000	96%	0	480,000,000	9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0	480,000,000	96%	0	480,000,000
2	吉林省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4%	0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见：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一）。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没有影响。

3.2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99,516.52	59,056,23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298.52	3,225,021.29		